

美国支持农业发展的科技金融体系及经验借鉴

农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和科技的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和金融支持是农业现代化对科技金融的内在基本诉求。科技与金融的结合是促进农业发展,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手段。科技金融通过实现科技与金融的深度结合,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农业发展。美国的农业十分发达,具有完善的农业科技金融体系和科技金融支持农业发展政策手段,通过采用政策性金融、财政支持、农业保险等多种科技金融手段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农业发展。

●体系构成

政策性科技金融机构。美国的政策性农村金融体系非常完善,主要包括农民家计局、农村电气化管理局、商品信贷公司、小企业管理局等,由美国农业部直接管理,资金都来源于政府提供,是美国政府贯彻实施农业政策的主要工具。政策性金融机构通过政府资金、预算拨款与借款等手段为农业提供市场金融机构不愿提供的贷款服务。农民家计局主要对农场主发放水利和土地等贷款;农村电气化管理局为电力和其他农村基础设施提供贷款;商品信贷公司对农产品和农业生产提供支持并补贴;小企业管理局专门为融资困难的农业小企业提供贷款帮助。

农村合作性科技金融机构。美国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是在 20 世纪初经济大萧条时期由政府倡导建立的,主要由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合作社银行、联邦土地银行等构成。联邦中期信贷银行吸收城市资金贷给农民合作社等农民经济组织进行融资。合作社银行通过贷款为合作社添置设备、补充营运资金、购入商品等提供贷款,帮助农村合作社扩大农产品的销售与出口农业有关的活动。联邦土地银行主要通过向农场主、农业生产业及与生产有关的借款人提供长期不动产贷款来支持农业发展。

商业性科技金融机构。美国的商业性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及个人和经销商开展的农业信贷服务。商业性农业科技

金融机构作为政策性与合作性农业科技金融机构的补充,共同为农业发展提供科技金融支持与服务。美国联邦储备局规定,农业贷款占总贷款额 25%以上的商业银行享受税收优惠,这极大地增强了商业银行参与农业科技金融服务的积极性。

●经验借鉴

美国科技金融支持农业技术创新体系的特点是以资本市场为中心,同时辅之以政府政策引导和商业银行信贷支持,呈现出多元化、多层次的独特优势。

发达的风险投资体系。美国风险资本热衷投资于新领域的科技创新,并将资金主要集中在企业的初创期和成长期,有力推动了高新技术研究和项目开发,被誉为美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孵化器”。为了鼓励风险投资,美国公司于 20 世纪 50 年代推出了小企业投资公司(SBIC)计划,规定 SBICS 发起人每投入 1 美元到风险投资项目中,便可从小企业管理局(SBA)得到 4 美元的利率仅为 2%的低息贷款,同时还可享受特定的税收优惠。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又对税制进行改革,使风险投资税率由 49%大幅降到 20%。通过这种手段增强了市场对于农业科技创新的融资支持力度。

完善的信贷担保体系。美国目前形成了 3 个层次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一是全国性的信用担保体系。由小企业管理局及其在各地的 96 个办公室直接操作。小企业管理局为 15.5 万美元以下的贷款提供 90%的担保;为 15.5 万—75 万美元



的贷款提供 85%的担保。通过政府贷款担保计划,商业银行可对小企业提供最长达 25 年的贷款,并且利率优惠。二是区域性的专业担保体系。由地方政府操作,因各州情况不同而各有特色。三是社区性的担保体系,为社区性融资提供担保服务,服务于基层农业科技创新组织。通过完善的信贷担保体系的担保,农业科技创新组织能够顺利地进行融资,实现农业科技创新研究,促进农业发展。

灵活的债券发行市场。美国政府对农业企业发行债券融资规定较为宽松。农业企业与作为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就债券发行总额、发行条件协商一致,即可作出发行决定。科技创新型农业企业能够方便地发行资信等级低或无等级债券。活跃的“垃圾债券”包销市场为科技创新型农业企业提供了一个便捷的融资平台。此外,美国政府所属的小企业管理局还对农业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支持和技术、管理支持。

发达的科技金融资本市场。国外科技金融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除了财政和信贷之外,方式十分多样。如美国联邦土地银行可向金融市场发行债券和票据筹集资金。当美国农业科技型企业发展到成长阶段的后期或者处于成熟阶段的时候可以进入交易市场通过发行股票来进行融资。美国还专门成立了纳斯达克市场,为中小企业及科技型企业进行融资服务。

曹若霏

巴林

取消对肉食品消费的补贴

近日,巴林议会通过巴政府决定 8 月 1 日起取消国家财政对肉食品消费的补贴的议案。原有的政府财政补贴是在流通环节给予。今后,政府将通过银行账户直接给巴林人补贴。巴政府采用新方案后,非巴林人将无法享受到上述商品的补贴,在政府财政紧张状况下,将节省大量的财政支出。

缅甸

首次正式向中国出口大米

中国中粮集团与缅甸农业经济集团签订的两国首个大米买卖合同,先期 1000 吨大米已于 7 月 28 日从仰光港发往上海,这标志着缅甸正式通过一般贸易向中国出口大米。据介绍,本次合同的货物由中国检验检疫集团检验,中国海运承运。此前中缅两国一直未能就大米贸易达成相关协议,缅甸大米主要通过边境贸易非正式进入中国。

土耳其

今年小麦产量可能创纪录高位

美国农业部海外农业服务局称,尽管强降雨导致收割推迟,但预计土耳其今年小麦产量将录得纪录高位。预计该国今年小麦产量将达到 1960 万吨,较 USDA 之前预估高逾 100 万吨,较去年产量增加逾 400 万吨。土耳其是全球第七大小麦生产国,前六大产区为欧盟、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和乌克兰。不过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称,尽管小麦产量较高,但降雨却损害了作物品质。

荷兰

农产品出口小幅下降

2015 年荷兰农产品出口额同比出现下降。其中,降幅最大的是奶制品、活畜和肉类,其他大多数农产品出口额也有所下降,但鱼类和其他农产品出口额有所增加。此外,荷兰花卉同期出口 38 亿欧元,同比下降 2.8%;蔬菜和水果出口 46 亿欧元,同比下降 2.5%。俄罗斯对欧盟农产品进口禁令是荷兰农产品出口下降的重要原因。同期,荷对俄罗斯农产品出口同比下滑近 40%,对俄货物出口总额减少了一半。此外,多种农产品价格回落也对荷出口额下降产生了较大影响。

斯洛文尼亚

蜂蜜产量喜人

今年斯洛文尼亚蜂蜜产量达到 2000 吨,比前几年有了显著增加,恢复到了历史平均水平。2013 年,蜂蜜产量 1031 吨,2014 年由于天气灾害,产量仅 470 吨。蜂蜜是斯洛文尼亚特色产品,斯共有 1 万养蜂户。

以色列农业荒漠化防治科研体系的特点

以色列的荒漠化防治科学研究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性很强,力求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理论研究扎实,追求研究成果的快速转化,形成了理论指导技术,技术创新促进理论发展的良性循环模式。

林业与荒漠化防治注重实用性。除必要的基础研究外,他们十分注重应用与开发研究,从适宜荒漠环境的乔灌木引种选育、基因工程、组织培养、营造技术、病虫害防治到林木管护、抗逆性研究等方面,尤其重视防治与利用结合。他们的研究方向和项目大都来源于生产,并且有些项目是生产者委托并资助的。他们的应用基础、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大都是一个连续的系统或项目,保证了他们的研究成果能很快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

高效的技术推广体系。以色列具有专业高效的科研体系和与之密切的技术推广中体系。农业研究机构、推广中心和生产者协会之间形成了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合作关系。研究机构为生产者免费提供各种技术和信息,同时从生产者处获得第一手资料与信息,了解生产实际中的当务之急,选择研究方向和内容,帮助种植者解决技术、设施、品种等方面难题。种植者在获得技术信息

的同时也可以参与研究机构的试验及观测,相互之间不断渗透和交流,配合默契。技术推广服务体系负责新品种和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面向广大种植者,提供详细、周到、专业的技术服务。

研究注重高效性。如在干旱区造林究竟是保护还是破坏生态?他们从成本和综合效益方面去研究。即把人工、机械、水土资源苗木管理等机会成本计入总成本;再把直接减少土壤侵蚀、提高生物量、保持水土、供休闲娱乐、非木产品、防护作用以及一些潜在价值,如 C 固定、生物多样性等多重功能,以经济指标进行效益综合与总成本进行比较,求其最大效益,依此确定造林和防治方案。如根据研究区自然生产力水平的多因素综合分析和初步研究表明,在以色列南部干旱区不宜大面积营造人工林,宜营造一些的乔灌木片、丛林或零星树木。

荒漠化防治研究的综合性。如他们的斯旦伯克沙漠研究所,不仅研究与荒漠化直接有关的项



目外,还研究许多间接的项目,如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污水处理与利用;沙漠建筑;城市降尘;地热及微咸水利用、节水与水资源管理、生物技术、设施农业等 20 多个专业领域。他们太阳能利用研究,分热油、热水发电、供暖研究;他们的聚光高效太阳能发电试验装置发电量是普通光伏板的 1000 倍,虽目前还达不到推广应用阶段,但为光能高效利用探索出一条途径。他们设计的沙漠建筑物,通过改变建筑物的形状、结构,运用保温、隔热、密封材料和最大限度利用太阳能等技术,节能建筑比普通建筑节能 30—40%,依此减少对化石能源的消耗,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中农

泰国大米上半年出口稳坐世界“龙头”

泰国大米出口商会透露,今年上半年泰国出口大米虽然同比减少 4.7%,但仍以累计 446 万吨的出口量,在世界 5 个最大大米出口国家中居首位。

泰国大米出口商会透露,今年 6 月泰国出口大米同比减少 19.8%,环比减少 27.5%;今年 6 月大米出口价值为 107.82 亿铢,比去年同期减少 18.8%,与今年 5 月相比也为减少 23.6%。这样累计今年首 6 个月,泰国共出口大米 446 万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7%;今年上半年大米出口价值累计 721.42 亿铢,同比减少 5.5%。与其他 5 个主要大米出口国家相比,泰国大米出口仍居首位。

居于泰国之后的大米出口国家今年上半年的出口数量为,印度 425 万吨,增长 22.4%;越南出口 243 万吨,萎缩 14.2%;巴基斯坦出口 227 万吨,增长 31.9%;美国出口 169 万吨,增长 8.8%。

泰国大米出口商会曾预期,今年 7 月大米出口形势应有所好转,约出口 70—80 万吨,因多个国家担心旱灾影响,开始着手采购,加上泰铢贬值,使得泰国大米价格较有竞争力。不过,泰国出口大米价格仍比竞争对手要高,如 5%白米,泰国出口价格为每吨 399 美元,而越南却为每吨 340—350 美元,印度为每吨 355—365 美元。

中新

印度考虑出台糖业新政

印度政府目前正考虑出台糖业新政,强制其国内的糖厂将过剩的供应出口海外市场,以便缓解国内的糖供应过剩问题并令深受现金流紧张问题困扰的糖厂得以喘息。

印度政府的一位官员称,政府的目标就是令糖厂在自 10 月 1 日开始的新市场年度内出口至多 400 万吨糖。这位官员还表示,目前该方案正在讨论阶段。印度是全球最大的糖消费国和第二大糖生产国,此前连续五年的丰收令

印度国内糖库存大幅攀升至 1020 万吨,这令印度国内糖价承压,而印度糖厂也无力向农户支付甘蔗款。预计今年印度的糖产量预计为 2800 万吨,高于去年的 2650 万吨,而印度每年的糖消费量大约为 2500 万吨。

印度糖厂需要按照政府的要求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农户种植的甘蔗,这使得糖厂现金消紧张,而产出过剩和国际糖价低迷也限制了印度糖厂调升售价的能力。但在国际糖市,印度难以和巴西和泰国等低成本糖生产国相抗衡。

中农